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粤19破3号之二

申请人:广东法制盛邦(东莞)律师事务所,东莞市镶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负责人:刘秀英,广东法制盛邦(东莞)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本院于2024年12月31日裁定受理东莞市镶成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镶成公司)破产清算一案,并指定广东法制盛邦(东莞)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本案于2025年3月6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管理人于2025年6月3日向本院提交宣告破产申请,称管理人接受指定后,至今仅接管了镶成公司财产变现款88637.44元,截至目前经核查无异议并已经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务共计2688298.42元,另有职工债权合计128117元,镶成公司明显存在资不抵债的事实,请求本院宣告该公司破产。

本院认为:镶成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,已资不抵债,且至今无任何主体提出重整或和解的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一百零七条的规

定，裁定如下：

宣告东莞市镶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谢佳阳

审 判 员 魏 术

审 判 员 钟丽丽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五日

书 记 员 邓颖欣

赵 盈